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9 日廢字第 J96003410 號至第 J96003415 號等 6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分別查獲任意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上之「○○素食」廣告單，乃拍照採證。嗣至廣告單上刊載營業地址進行查證後，核認系爭廣告物係由訴願人所夾附，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6 件合計處 7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 6 件裁處書均於 96 年 3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違反時間	違反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裁處書日期
			、字號	、字號
1	96 年 1 月 29 日 10 分	本市士林區○○巷○○號前汽車 (車牌號碼 XXXX-XX) 上	96 年 1 月 29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87458 號	96 年 2 月 9 日廢字第 J96003410 號
2	96 年 1 月	本市士林區○○	96 年 1 月 29	96 年 2 月

	29 日 10 時	○路○○段○○	日北市環士罰字 9 日廢字第	
	12 分	號前汽車（車牌 第 X487459 號 J96003411		
		號碼 XXXX-XX)		號
		上		
3	96 年 1 月	本市士林區○○	96 年 1 月 29 96 年 2 月	
	29 日 10 時	○路○○段○○	日北市環士罰字 9 日廢字第	
	15 分	巷○○號前汽車 第 X487460 號 J96003412		
		(車牌號碼		號
		XX-XXXX) 上		
4	96 年 1 月	本市士林區○○	96 年 1 月 29 96 年 2 月	
	29 日 10 時	○路○○段○○	日北市環士罰字 9 日廢字第	
	17 分	巷○○號前汽車 第 X487461 號 J96003413		
		(車牌號碼		號
		XX-XXXX) 上		
5	96 年 1 月	本市士林區○○	96 年 1 月 29 96 年 2 月	
	29 日 10 時	○路○○段○○	日北市環士罰字 9 日廢字第	
	20 分	巷○○號前汽車 第 X487462 號 J96003414		
		(車牌號碼		號
		XX-XXXX) 上		
6	96 年 1 月	本市士林區○○	96 年 1 月 29 96 年 2 月	
	29 日 10 時	○路○○段○○	日北市環士罰字 9 日廢字第	
	25 分	巷○○號前汽車 第 X487463 號 J96003415		
		(車牌號碼		號
		XX-XXXX) 上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

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6 千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僅將宣傳單投遞信箱和發送路人，且原先誤認為系爭宣傳單係好友幫忙發放，故簽名收受系爭舉發通知書時並未答辯，惟事後好友說明並未將廣告傳單夾放於車上，請原處分機關就發現時間和地點重新審查。另若一定要罰，可否併案處理減輕罰鍰，並分期繳納。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於事實欄附表所載時間、地點查獲夾附廣告單，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乃現場拍照採證，並至廣告物上刊載之營業地址查證，經訴願人現場坦承確有發放系爭廣告單，爰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此有採證照片 1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23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將宣傳單投遞信箱和發送路人，且原先誤認為系爭宣傳單係好友幫忙發放乙節，惟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23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職巡查員…執行小廣告稽查工作，於士林區○○○路○○段○○巷內發現廣告物夾附汽車玻璃上，並現場拍照存證，依廣告物之住址查證，該店○○○先生，坦承是他們發放宣傳單，……」又訴願人於本件訴願書中自承「○○素食」為其所經營，復依卷附採證照片及系爭廣告單內容所示，系爭廣告單係作為宣傳「○○素食」業務之用，其上並登載有該店之營業時間、地址及聯絡電話等，故該廣告物之利益已足堪認係歸於訴願人。再者，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依上述廣告單所載營業地址進行查證，亦經訴願人坦承系爭廣告單確為該店所發放。嗣訴願人雖否認系爭宣傳單為其本人或友人所發放，惟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是尚難據之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經濟困難，盼能減輕處罰乙節，惟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示，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故訴願人所為之 6 件個別污染行為，原處分機關分別予以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載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6 件共計處 7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

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乙節，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5237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欄載以：「……三、……

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三、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及申請書敘明理由。……』，是訴願人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衛生稽查大隊申請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